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5334720261002

扶绥县东门镇汪竹桥

合 同 文 件

业　主：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扶绥县东门镇汪竹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ZZC2026-C2-210057-TDZX）**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旧桥拆除重建，位于扶绥县东门镇汪竹屯附近，桥梁由东向西跨越一条河流。旧桥为 4 跨×6m 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漫水桥，共 28 米长，桥面宽 3.5 米，板厚 0.4 米。新建桥梁采用 3×13m 钢筋砼空心板桥，桥梁净宽 5.5m+2×0.5m 防撞护栏，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附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685362.00 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

A.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B.承包人完成一定工程量后，上报业主进行计量，工程进度款，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C.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不作工程结算；

D.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愿意留下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再领取。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

A.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30%。

B.进度款：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审定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注：以上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业主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80日历天，工期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算起。

8.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9.根据人社部发〔2018〕3号文，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后要为项目雇佣的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业主备案。

10.承包单位要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并按月向业主提交相关台账。

11.承包单位要在工程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提供工程竣工资料。

12.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0.05%向业主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5%；逾期超过30日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单位需返还业主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业主因此产生的损失（如另行委托施工的费用差额）由承包单位承担。

1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单位需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且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若返修后仍不合格，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单位需承担业主全部损失。

14.承包单位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义务，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

派员到场维修。

15.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6.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业主：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55 号

电话：0771-7530424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承包人：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宁明县宁凭路交通局内

电话：0771-86225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支行

账号：2102126009221013119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扶绥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扶绥县东门镇汪竹桥**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扶绥县东门镇汪竹桥**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扶绥县东门镇汪竹桥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扶绥县东门镇汪竹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等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导致的工程缺陷和质量问题。

2. 使用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的质量问题。

3. 施工工艺不当引发的质量隐患。

4. 其他属于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55 号

电话：0771-7530424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宁明县宁凭路交通局内

电话：0771-86225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支行

账号：2102126009221013119